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東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龐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此方面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

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所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及第二名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由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按表格上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5. 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